附件2

东莞市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

招生入学日程安排

| 序号 | 项目 | 具体工作安排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网上报名 | 1. 报名时间：2024年5月7日10：00-5月13日17：30。   2. 适用范围：小学一年级、初中一年级，以及非起始年级积分入学。  3. 报名网址  （电脑版）网址：<https://zs.dg.cn>  （手机版）：“东莞慧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（订阅号），“东莞市教育局”微信公众号（服务号），i莞家微信公众号，i莞家APP。 |
| 2 | 初审结果公布 | 1.2024年5月29日公布初审结果，学生家长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并“网上确认”初审结果。  2.“网上确认”初审结果后，不能再对报名信息和初审结果进行复核，请家长确认报名信息和初审结果无误后再进行志愿填报。 |
| 3 | 初审结果复核 | 1.复核时间：2024年5月29日9:30-6月5日17:30。  2.初审不通过或对初审结果、积分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家长，先按复核指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，复核通过后须在2024年6月7日17:30前完成志愿填报。  3.请需要到有关部门现场复核的家长在正常工作日上班时间提出复核。 |
| 4 | 志愿填报 | 1．志愿填报时间：2024年5月29日9:30-6月7日17:30。  2．志愿填报期间，学生的志愿可以进行多次修改，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后，招生平台自动关闭不再接受志愿修改和补充。 |
| 5 | 公布录取结果 | 1.公办学校：2024年7月3日  各教育部门公布户籍学生、优待政策学生和积分入学学生的学位安排结果。 |
| 2.民办学校：2024年7月3日  市教育局于2024年7月3日统一组织民办学校电脑派位，并现场公布录取结果。 |
| 6 | 注册缴费 | 1.**学生注册缴费。**2024年7月6日-8日，具体每所学校注册缴费时间和要求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。学生家长选择其中1所有录取结果的学校注册缴费。逾期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。2.**学校注册确认**。学生通过招生平台向学校提供“注册码”，各学校须于2024年7月9日前登录招生平台为已注册的学生进行“注册确认”。  **3.查重管理**。招生平台实行查重管理，已被学校“注册确认”的申请人，不能再到其他学校注册或补录。 |
| 7 | 民办学校补录 | 民办学校第一轮补录  **1.补录学校**。适用于2024年7月3日电脑派位已按招生计划录满，注册后因有部分学生放弃录取结果需要补录的民办学校。  **2.补录对象**。适用于“申请学位调剂的双/多胞胎学生”“申请了长幼同校入学但未被录取的学生”“填报了民办学校志愿，但未被任何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”。  **3.补录计划**。2024年7月12日前公布本轮补录民办学校名单以及补录计划数。  **4.补录办法**。补录计划优先解决双/多胞胎学生入学调剂，额满为止；调剂完毕后如有剩余学位，按民办学校“长幼同校入学”未录取的学生的名单顺序补录，额满为止；如“长幼同校入学”安排完毕后还有剩余学位，按2024年7月3日电脑派位现场产生的“派位号”“开始码”和录取办法，根据民办学校剩余补录计划数，以及补录学生原填报的民办学校志愿和顺序，由市教育局统一顺延补录。  **5.补录结果公布结果**。2024年7月12日前公布补录结果，家长可以登录招生平台查看补录结果。 |
| 民办学校第二轮补录  1.补录对象。主要适用于第一轮补录后，“未被任何学校录取”“逾期不注册”“未按时在招生平台报名”或“父母因特殊情况暂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”等学生。  2.补录办法。符合补录对象的学生家长，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，民办学校接收后于2024年8月31日前将录取数据上传招生平台。 |
| 8 | 公办学校补录 | 各教育部门结合学位实际，安排逾期未报名、未注册或新入户等户籍生入学（具体报名方式、报名时间和安排原则由户籍地教育部门确定，以户籍地教育部门招生方案为准）。 |
| 9 | 数据整理 | 1.教育部门和民办学校须在招生平台上完成所有补录学生信息录入。  2.数据整理分析及抽查。 |
| 10 | 建立学籍  招生总结 | 1.学生入学，各学校为新生建立学籍。  2.招生平台注册数据与学籍系统数据匹对检查。  3.各镇街（园区）统计各类群体学生人数。  4.招生工作总结。 |

备注：各工作时间节点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可能有微调，具体请留意“东莞慧教育”公众号。